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国家环境生态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信用编号 BH0084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军 （信用编号 BH00842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1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7月29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2755101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cskh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亿个、不干胶标签纸1亿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GTDP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路长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路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路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2C58D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1	BH008421	周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8421	周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8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 01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年 09 月 28 日

验证码：202011207868968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illegible]　　单位登记时间：2019[illegible]01

该单位2020年10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3585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邓光[illegible]	440782196[illegible]163216	√	√	√
2	冯[illegible]荣	440782199[illegible]0293322X	√	√	√
3	林荣[illegible]	440782198[illegible]02073510	√	√	√
4	苏[illegible]龙	440725196[illegible]251812	√	√	√
5	周[illegible]	512528198[illegible]1028427O	√	√	√
6	陈[illegible]庚	441427199[illegible]7098319	√	√	√
7	张[illegible]强	440782199[illegible]5224228	√	√	√
8	冯[illegible]龙	440782199[illegible]1085361	√	√	√
9	肖[illegible]	500162199[illegible]1179209	√	√	√
10	谢[illegible]铭	440782199[illegible]1273318	√	√	√
11	谭[illegible]罕	522225199[illegible]0840415	√	√	√
12	梁小[illegible]	440782199[illegible]	[illegible]	√	√
13	刘[illegible]强	440782198[illegible]2563[illegible]	[illegible]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illegible]"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应参保未参保，非工伤人员受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illegible]）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产自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保证，真实有效。请监督部门可通过本证明条码进行核查。本单位证码有效期至2021-05-19，核查网址为：http://gdfw.mo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盖章：（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0-11-20

验证码：202102208874696959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3888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4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黄月婵	440782198204243 92X	√	√	√
3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 32X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6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7	陈嘉典	441427199407090315	×	√	×
8	肖霞	500102199109179209	√	√	√
9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10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11	汤振铭	440782199012733 1X	√	√	√
12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3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14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5-19，核查网站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202102208880558551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0年12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05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 32X	√	√	√
3	黄月婚	440782198204243 92X	√	√	√
4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5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6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8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9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 31X	√	√	√
10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1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2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不在本机构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盖社保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202102208884592034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1年01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713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 32X	√	√	√
3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6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7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8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 31X	√	√	√
9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10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1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1-08-1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2-20

验证码：20210421851951919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0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1年02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3713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1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1	√	√	√
3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张德龙	440725196505251812	√	√	√
6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7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8	汤振铭	440782199901273311	√	√	√
9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0	刘嘉泳	440782199306250324	√	√	√
11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参保证明有效期至2021-10-1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缴费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09-21

验证码：202104218520952490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891550256　　单位登记时间：20190601

该单位2021年03月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40512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2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梁光耀	440782199304163315	√	√	√
2	冯彩莹	440782199106293321	√	√	√
3	张德元	440725196505251812	√	√	√
4	周军	512528198110284270	√	√	√
5	林荣锐	440782198702073310	√	√	√
6	冯坚旭	440782199311093351	√	√	√
7	张翠微	440782199305224220	√	√	√
8	谯振铭	440782199901273311	√	√	√
9	梁小燕	440782199311283120	√	√	√
10	李晓彤	440782198606082145	√	√	√
11	刘嘉冰	440782199306250324	√	√	√
12	张会军	522225199408040413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单位参保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为2021年06月底，核查网站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江门市人力资源局

证明日期：2021-0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2C5R09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坚旭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LED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照明器具及其配件；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第三方环境监测；环保产业投资；承接：环保工程；销售：水处理药剂、废气处理药剂、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年报时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 亿个、不干胶标签纸 1 亿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8 分 34.789 秒，N 22 度 38 分 0.8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企业已投产	用地（用海） 面积（m^2）	6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②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 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落实源头控制措施。推广使用低毒、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粘胶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 年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	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润版液（VOCs 含量 5%）、水性光油（VOCs 含量 9%））、覆膜胶（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水性淀粉胶（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贮藏。	符合
1.2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在印刷、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2.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润版液（VOCs 含量 5%）、水性光油（VOCs 含量 9%）、覆膜胶（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水性淀粉胶（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贮藏。	符合
3.《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2018〕23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函[2018]128 号）和《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3.1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厂除外）。	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润版液（VOCs 含量 5%）	符合

		、水性光油（VOCs 含量 9%））、覆膜胶（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水性淀粉胶（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贮藏。	
3.2	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在印刷、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4.1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质量比小于 10%，存放在室内，均有独立包装	符合
4.2	VOCs 质量占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印刷、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5.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设施。	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润版液（VOCs 含量 5%）、水性光油（VOCs 含量 9%））、覆膜胶（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水性淀粉胶（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贮藏。在印刷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5.2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胶粘剂、清洗剂、润版剂、洗车水、涂布液。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罩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6.1	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	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在印刷、	符合

	性原辅材料应密闭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按照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1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质量占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质量比小于 10%，存放在室内，均有独立包装。在印刷、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8.1	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包装印刷等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占 100%，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润版液（VOCs 含量 5%）、水性光油（VOCs 含量 9%）、覆膜胶（无挥发性有机物）和水性淀粉胶（无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原辅材料均采用密封贮藏。	符合
8.2	加强油墨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印刷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印刷、表面处理、粘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满足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三区并进”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	符合

			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 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 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	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二氧化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 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重点水 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		

		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都市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	符合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中心河；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附件 13　零散废水合同），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大广海湾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动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	符合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零星原住民进行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海水养殖等有限的人为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保护银洲湖、广海湾、镇海湾生态环境。加强自然岸线管控，严格保护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确保自然岸线功能不降低。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推动涉及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严控围填海，盘活江门市历史围填海资源存量，对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闲置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实施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中心河；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附件 13　零散废水合同），	符合

			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印染、电镀、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范围的企业应提高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相关规定，自主开展或委托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 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强化陆海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推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严控入海河流水质。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	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印染、电镀、鞣革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人口密集场所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加快银洲湖周边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受纳水体为中心河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生态发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外围西南部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潭江源头水生态系统、镇海湾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七星坑-天露山-皂幕山山地生态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	符合

		固西部、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后排入中心河；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附件 13　零散废水合同），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完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潭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	符合

	要求	属污染风险防控	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able>
<tr><td rowspan="8">建设内容</td><td colspan="4">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 亿个、不干胶标签纸 1 亿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北纬 22.633608°，东经 113.142838°），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为 6250m^2，建筑面积为 6250m^2，配备员工 60 人，主要从事彩盒印刷和不干胶标签纸印刷，年产产彩盒 2 亿个、不干胶标签纸 1 亿个新建项目。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td></tr>
<tr><td>类别</td><td>建设内容</td><td>规模</td><td>工程内容</td></tr>
<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厂房</td><td>厂房占地面积为 3654m^2，建筑面积为 3654m^2</td><td>不干胶标签印刷部：位于厂房西面，占地面积为 100m^2，高 2.8m
磨光分切部：位于厂房东面，占地面积 1000m^2，高 3.4m
印刷部：位于厂房东面，占地面积 320m^2，高 3.4m
裱纸部：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336m^2，高 3.4m
手啤部：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280m^2，高 3.4m
表面处理部，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988m^2，高3.4m
粘盒机部：位于厂房北面，占地面积 630m^2，高3.4m</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占地面积为 650m^2，建筑面积为 650m^2，高 2.8m</td><td>位于厂房西南面的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650m^2；高2.8m</td></tr>
<tr><td>仓库</td><td>总占地面积约 1946m^2，建筑面积为 1946m^2，3.4m</td><td>用于堆放原料及成品</td></tr>
<tr><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设计风量大于实际风量项目收集效率取值为 90%）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有机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td></tr>
</table>

		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增减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彩盒	2 亿个
2	不干胶标签纸	1 亿个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不干胶标签印刷机	YTP4 210GM	3 台	不干胶标签印刷
2	分切机	23KW	2 台	分切
3	空压机	——	1 台	/
4	印刷机	30KW	3 台	印刷
5	裱纸机	GM-1450L	3 台	裱纸
6	磨光机	——	2 台	表面处理
7	覆膜机	QLFM-1100	2 台	表面处理
8	手啤机	——	3 台	/
9	粘盒机	——	6 台	粘盒
10	自动模切机	SH-1050E-G	4 台	模切
11	洗板机	—	1 台	洗版
12	过油机	SE-1200	2 台	表面处理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不干胶纸	30 吨	4 吨

2	面纸	300 吨	40 吨
3	坑纸	200 吨	25 吨
4	水性油墨	1.6 吨	0.04 吨
5	润版液	0.4 吨	0.02 吨
6	水性光油	0.4 吨	0.1 吨
7	覆膜胶	0.6 吨	0.05 吨
8	水性淀粉胶	0.6 吨	0.05 吨
9	水性胶水	0.4 吨	0.02 吨

注：水性胶水：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 40~45%，其余均为水，水性丙烯酸树脂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密度为 1.03g/cm^3，因此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0g/L，满足《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包装其他 50g/L；

水性油墨：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可知水性油墨 MSDS 中的成分说明：颜料 10%、丙烯酸树脂 55%、水性助剂 5%、中和剂 5%、水 25%，其中可能会挥发 VOCs 的成分为水性助剂和中和剂，最大约占 10%，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网印油墨 30%的要求；

润版液：根据（附件 11　润版液 MSDS）可知润版液 MSDS 中成分为水（60%~80%）、柠檬酸（2%~10%）、硝酸铵（2%~5%）、丙三醇（5%~15%），其中柠檬酸、硝酸铵在常温下均不挥发，易挥发成分为硝酸铵占比（2%~5%），项目取最大值 5%。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2 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废气源头控制措施中低（无）酒精润版液 0～5%的要求。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①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项目设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6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600.5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60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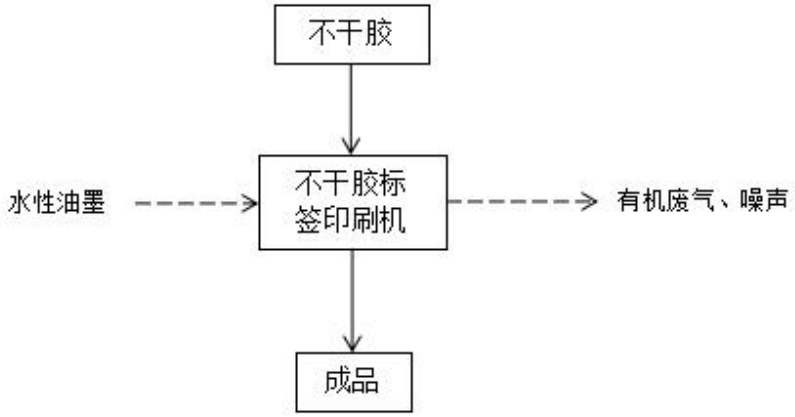

图 2-1　不干胶标签纸印刷工艺流程图

项目所使用的不干胶纸为自带胶粘剂的贴纸，经不干胶标签印刷机印刷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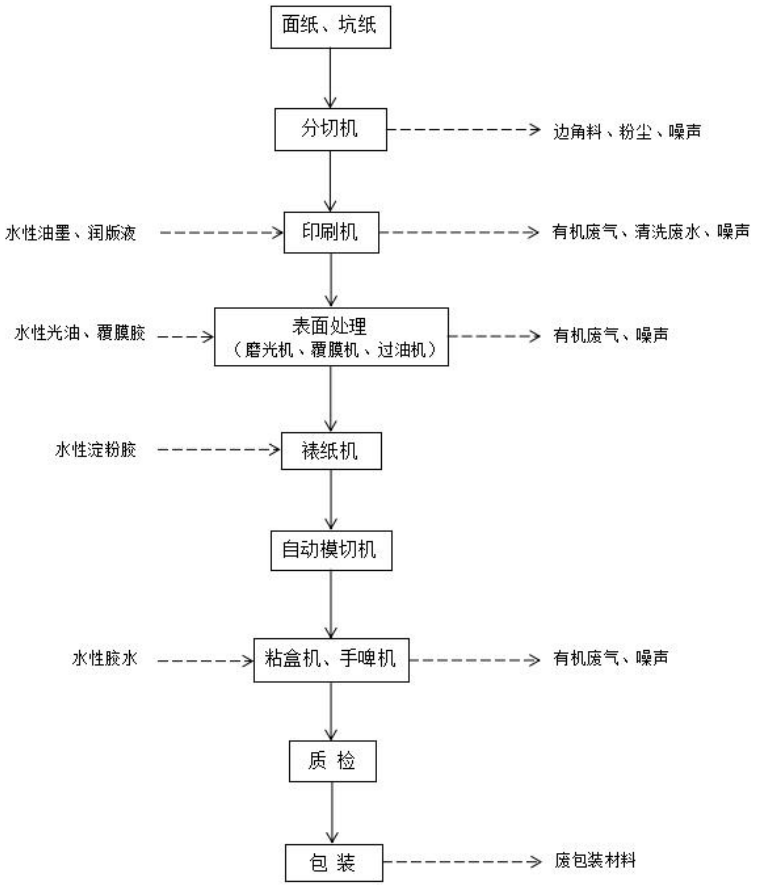

图2-2　彩盒印刷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分切：使用分切机将面纸、坑纸分切为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噪声。

印刷：将分切后的面纸放入安装好印刷版的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设备及印刷版清

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噪声。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分为过油和过胶两部分，过油工序使用水性光油，过胶使用覆膜胶，使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裱纸：通过裱纸机将处理好的面纸与坑纸粘贴在一起，使纸张平整，防止变形、卷曲，使用水性淀粉胶，不产生废气。

粘盒：对纸张粘糊成盒状即成成品，粘盒过程使用水性胶水，产生废胶水、有机废气。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	VOCs
	表面处理	有机废气	VOCs
	粘盒	有机废气	VOCs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分切	边角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拆包装	废包装桶、瓶	/
	清洁	清洗废水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博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 亿个、不干胶标签纸 1 亿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北纬 22.633608°，东经 113.142838°），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环境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	27.5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PM_{10}、$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48154.html）：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Ⅲ	--	
77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Ⅳ	Ⅲ	--	
78	蓬江区	锦江河	锦江水闸	Ⅳ	Ⅱ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棉水闸	Ⅲ	Ⅲ	--	
80	蓬江区	禾岗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图3-1　中心河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现状也为III类，说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根据（附件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逸居	-80	0	住宅	约 1000 人	二类区大气功能区	西	80

鸿运公寓	-230	98	公寓	约 20 人		西北	250
警民联系点	-60	199	/	约 10 人		西南	208
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	395	0	村庄	约 800 人		东	395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根据（附件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

表3-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三级标准	污水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6-9
2	悬浮物（SS，mg/L）	60	400	150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20	300	150	150
4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90	500	250	250
	氨氮（NH_3-N,mg/L）	10	---	25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切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³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	1.0
DB44/815-2010	VOCs	80	15	5.1	/	2.0
GB37822-2019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区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进行存储，贮存过程及场所满足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二氧化硫（SO_2）、氨氮（NH_3-N）及氮氧化物（NOx）、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49t/a，NH_3-N：0.005t/a；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总量控制指标：0.06/a（其中有组织0.0284t/a，无组织0.031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印刷、表　面处理、粘盒	印刷机、不干胶标签印刷机、覆膜机、粘盒机、	VOCs	0.2844	1.8516	有组织	3200 m³/h	90%	90%	是	0.0284	0.1852	DA001
					无组织	/	/	/	是	0.0316	/	/
分切	分切机	颗粒物	0.025	/	无组织	/	/	/	是	0.0025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13度8分35.454秒 N22度38分1.569秒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放口	VOCs	1次/

1.1 印刷废气

不干胶标签印刷使用的大豆油墨及印刷过程使用到水性油墨和润版液，当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可知水性油墨的成分为颜料 10%、丙烯酸树脂 55%、水性助剂 5%、中和剂 5%、水 25%，其中可能会挥发 VOCs 的成分为水性助剂和中和剂，最大约占 10%，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润版液 VOCs 含量为 0~5%（本项目取 5%进行评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6t/a，润版液 0.4t/a，则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18t/a。

1.2表面处理废气

项目表面处理有两种方式，一种为过油，一种为覆膜。过油工序使用到水性光油，其用量分别为 0.4t/a；根据（附件 10　水性光油 MSDS）可知水性光油的挥发性有机物为乙醇、氨水 9%；覆膜工序使用的覆膜胶为水性粘合剂，用量为 0.6t/a，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按 10%计算，则表面处理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96t/a。

1.3 粘盒废气

粘盒工序使用到水性胶水，水性胶水中的挥发组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项目胶水用量为 0.4t/a。项目使用的粘盒胶水为水性胶水，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按 10%计算。则粘盒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4t/a。

1.4 废气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设计风量大于实际风量项目收集效率取值为 90%）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有机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表4-3　风量设置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离源高度（m）	吸入速度（m/s）	安全系数	实际风量（m^3/h）	设计风量（m^3/h）
两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	0.6×0.6（不干胶标签印刷机）	0.4	0.5	1.4	（0.6+0.6）×2×0.4×0.5×1.4×3600×3=7257.6	32000
		0.8×0.8（印刷机）				（0.8+0.8）×2×0.4×0.5×1.4×3600×3=9676.8	
		0.3×0.3（覆膜机）				（0.3+0.3）×2×0.4×0.5×1.4×3600×2=241	

						9.2	
		0.3×0.3（过油机）				（0.3+0.3）×2×0.4×0.5×1.4×360×=2419.2	
		0.4×0.4（粘盒机）				（0.4+0.4）×2×0.4×0.5×1.4×3600×6=9676.8	
$Q=KPHv_x$，式中P为罩口敞开周长，m；H为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v_x为控制速度m/s；K为考虑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 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							
项目吸入速度取值为0.5 m/s，满足《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							

注：实际风量为31449.6m³/h，项目设计风量为32000m³/h，设计风量大于实际风量。

表4-4　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印刷、表面处理、粘盒工序
污染物		VOCs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316
处理情况	废气量(m³/h)	32000
	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90%
	收集量（t/a）	0.2844
	收集速率（kg/h）	0.0593
	收集浓度（mg/m³）	1.8516
	治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90%
	排放量（t/a）	0.0284
	排放速率（kg/h）	0.0059
	排放浓度（mg/m³）	0.185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316
	排放速率（kg/h）	0.0066

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

1.5 分切粉尘

纸板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类比《爱德华（江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海环审〔2018〕72 号）的污染源产生分析，

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05%，项目面纸和坑纸使用量约 500 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25t/a，粒径和密度较大，易于沉降于车间内，其中 90%的粉尘在车间沉降（沉降量为 0.0225t/a，做固废处理），定期进行车间地面清扫，其余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 0.0005kg/h。

1.6 非正常工况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表面处理、粘盒	生产设备开停机时收集效率下降到50%	VOCs	/	0.0658	0.001	300	生产设备开机时提前打开收集设备、关机是延迟关闭收集设备

1.7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生产环节（印刷设备、烘干间（箱）、其他胶粘剂使用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18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80mg/m³，排放速率≤5.1kg/h）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VOCs、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mg/m^3 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大门或者窗户	VOCs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4-7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处理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浓度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	540	COD_{Cr}	0.162	300	2.5t/d	/	70%	是	540	0.049	90	DW001
				BOD_5	0.097	180		/	88.8%			0.011	20	
				SS	0.108	200		/	70%			0.032	60	
				NH_3-N	0.015	28		/	64.3%			0.005	10	
	三级化粪池	远期：生活污水		COD_{Cr}	0.162	300	2.5t/d	/	16.7%	是		0.135	250	/
				BOD_5	0.097	180		/	16.7%			0.081	150	
				SS	0.108	200		/	25%			0.081	150	
				NH_3-N	0.015	28		/	10.7%			0.014	25	
清洁	/	清洗废水	0.5	/	/	/	/	/	/	/	/	/	/	/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一般排放口	E113度8分31.939秒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	COD_{Cr}、BOD_5、	1次/年

			稳定		N22度37分 57.707秒	限值》 （DB44/26-2001）	后排污口	SS、 NH_3-N、	

2.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两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 10m³/（人·a）计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540 的 t/a。近期：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

表 4-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近期：生活污水 540t/a	COD_{Cr}	300	0.162	90	0.049
	BOD_5	180	0.097	20	0.011
	SS	200	0.108	60	0.032
	NH_3-N	28	0.015	10	0.005
远期：生活污水 540t/a	COD_{Cr}	300	0.162	250	0.135
	BOD_5	180	0.097	150	0.081
	SS	200	0.108	150	0.081
	NH_3-N	28	0.015	25	0.014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印刷机和印刷版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其产生为 0.5t/a。该废水交由零散废水企业处理。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的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要求。近期生活污水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 生物池+O 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排入中心河是可行的；远期生活污水间接排放，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

塘污水厂是可行的。

②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

A.污水管网未完善前，生活污水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2t/a，废水中主要含有COD、BOD_5、SS及氨氮。鉴于近期项目污水未能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级生化池

为使A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0.5mg/L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②O级生化池

A/O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16～20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12：1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O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SS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1座，表面负荷为$1.0m^3/m^2$•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A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O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⑤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 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

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⑥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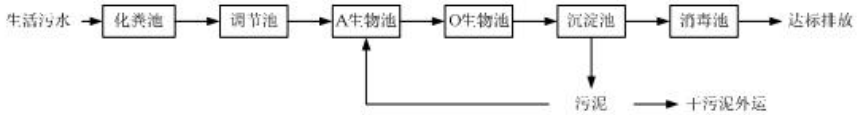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12m^3/a，根据（附图10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厂纳污范围，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2）外排水量及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于2015年建设，位于荷塘镇禾岗冲口。荷塘镇污水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沙滤池，其设计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2990万元。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2014年12月31日前试通水。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荷塘污水厂一期污水处理量约1万m^3/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1.8m^3/d，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0.018%。且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4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前收集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CODcr、BOD_5、SS、氨氮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单台设备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降噪后噪声叠加值 dB(A)
1	不干胶标签印刷机	3 台	生产车间	70	昼间夜间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	45	64.9
2	分切机	2 台		70			45	
3	空压机	1 台		80			55	
4	印刷机	3 台		70			45	
5	裱纸机	3 台		75			50	
6	磨光机	2 台		80			55	
7	覆膜机	2 台		70			45	
8	手啤机	3 台		80			55	
9	粘盒机	6 台		75			50	
10	自动模切机	4 台		75			50	
11	洗板机	1 台		70			45	
12	过油机	2 台		75			50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65~9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lg \sum_{i=1}^{n} 10^{\frac{pi}{10}}$$

式中：L－叠加后的声压级，dB（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预测最大叠加结果为：$L_{总}$=73.72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噪声叠加值	隔声后噪声叠加值	噪声源距项目租赁厂房厂界的距离（m）				对项目租赁厂房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不干胶标签印刷机	70	89.9	64.9	5	5	5	5	50.9	50.9	50.9	50.9
分切机	70										
空压机	80										
印刷机	70										
裱纸机	75										
磨光机	80										
覆膜机	70										
手啤机	80										
粘盒机	75										
自动模切机	75										
洗板机	70										
过油机	75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3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 6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纸条、纸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2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23-001-04），集中收集在固废储存间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的废包装材料来自包装工序以及原材料拆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1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23-002-07），集中收集在固废储存间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沉降粉尘：根据上文可知，项目分切工序沉降的粉尘量为 0.022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23-003-66），集中收集在固废储存间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印刷机和印刷版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其产生为 0.5t/a。该废水交由零散废水企业处理（附件 13 零散废水合同）。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2021 年 7 月 1 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 0.316t/a，收集量为 0.2844t/a。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按 70%进行计算），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两级串联活性炭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6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两级活性炭箱所用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8 倍，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2.048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2.304t/a，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各类废包装桶、瓶产生量约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0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半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01	包装	固态	油墨	油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区东面	4m²	袋装	8	1 年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		

表 4-16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及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暂存在垃圾箱中	9	交由环卫清运
分切	分切机	边角料		类比法	2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分切	分切机	粉尘		系数法	0.0225		0.0225	
拆包装	/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1		1	
清洁	/	清洗废水		类比法	0.5		0.5	交零散废水企业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2.304	暂存在危废仓	2.30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包装	/	废包装桶、瓶		类比法	0.01		0.01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4 号第前 1、右 1-2、左 1-2 号厂房。根据（附件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土地用途属于工业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原料仓库（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胶、水性淀粉胶、水性胶水、润版液）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存在一定风险性。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生产系统危险性：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7-20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水性油墨	0.04	100	0.0004
2	水性光油	0.1	100	0.001
3	润版液	0.02	100	0.0002

4	废活性炭	2.304	5	0.4608
5	覆膜胶	0.05	100	0.0005
6	水性淀粉胶	0.05	100	0.0005
7	水性胶水	0.02	100	0.0002
8	废包装桶、瓶	0.01	100	0.0001
合计				0.4637

经以上计算可知，Q＜1，根据导则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为原料仓库（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胶、水性淀粉胶、水性胶水、润版液）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若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水和VOCs，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

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	火灾	污染物受热释放，火灾次生污染。	按规范操作，落实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7.3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原料仓库（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润版液、覆膜胶、水性淀粉胶、水性胶水、润版液）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粘盒、表面处理	有组织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总VOCs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80mg/m^3，排放速率≤5.1kg/h）
	厂区大门或窗户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VOCs、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mg/m^{3}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近期：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_{Cr}		
		BOD_5		
		SS		
		NH_3-N		
	远期：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_{Cr}		
		BOD_5		
		SS		
		NH_3-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进行存储，贮存过程及场所满足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须进行防渗防漏，防止各类污染物以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存放； 项目印刷、表面处理、粘盒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引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启同停”，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			

	产设备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厂房大门或窗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第三方治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2021年7月2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_S		0	0	0	0.06	0	0.06	0.06
	颗粒物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049	0	0.049	0.049
		BOD_5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32	0	0.032	0.032
		NH_3-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远期生活污水	COD_{Cr}	0	0	0	0.135	0	0.135	0.135
		BOD_5	0	0	0	0.81	0	0.81	0.81
		SS	0	0	0	0.81	0	0.81	0.81
		NH_3-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沉降粉尘		0	0	0	0.0225	0	0.0225	0.0225
	清洗废水		0	0	0	0.5	0	0.5	0.5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04	0	2.304	2.304
	废包装桶、瓶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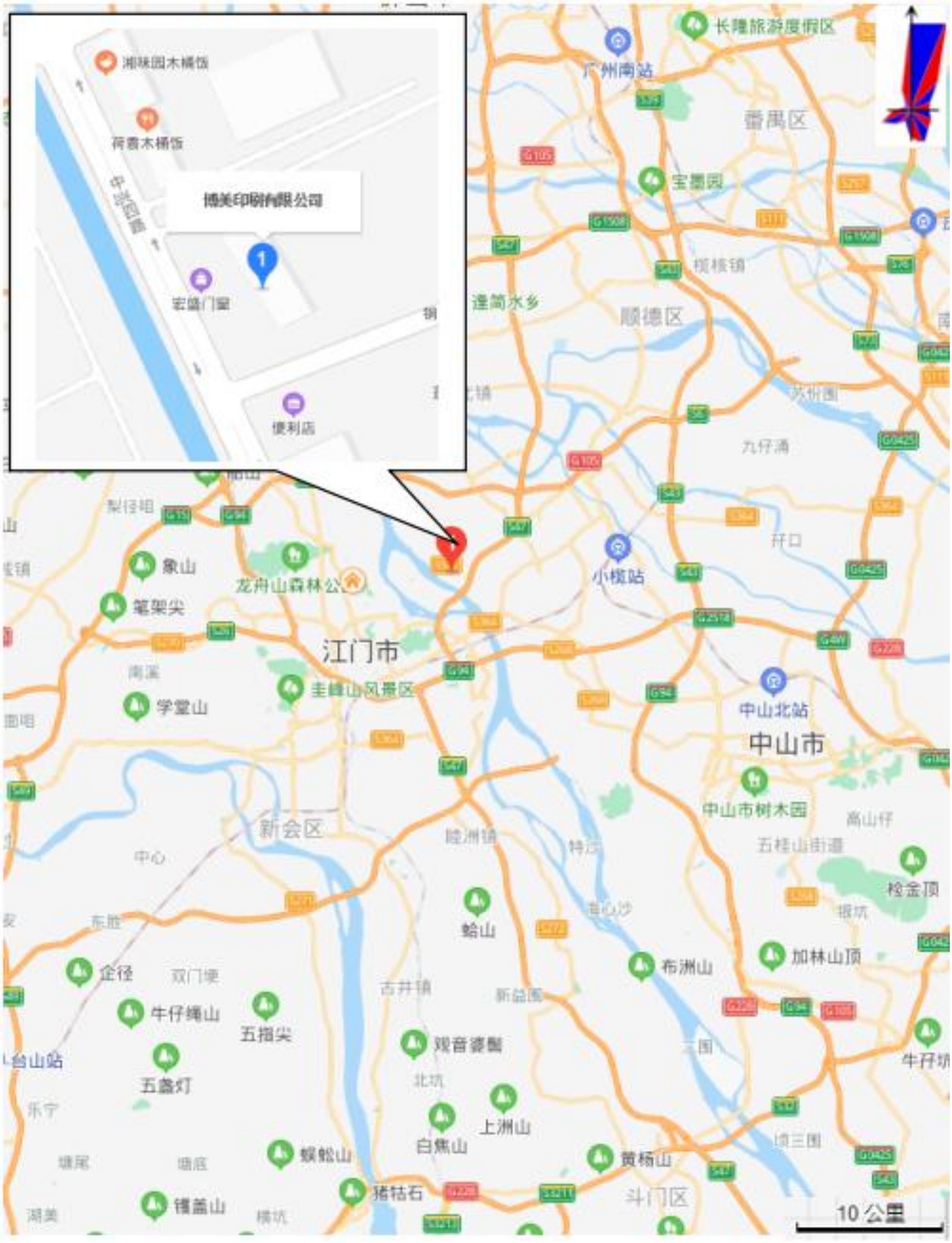
湘味园木桶饭
荷香木桶饭
博美印刷有限公司
宏盛门窗
便利店
长隆旅游度假区
广州南站
番禺区
宝墨园
顺德区
九仔涌
开口
小榄站
象山
笔架尖
龙舟山森林公园
江门市
圭峰山风景区
学堂山
中山北站
中山市
中山市树木园
新会区
五桂山街道
检金顶
蛤山
布洲山
加林山顶
企径
牛仔绳山
五指尖
五盏灯
观音婆髻
牛仔坑
上洲山
白焦山
蝴蝶山
黄杨山
猪牯石
镬盖山
斗门区
10 公里

附图 2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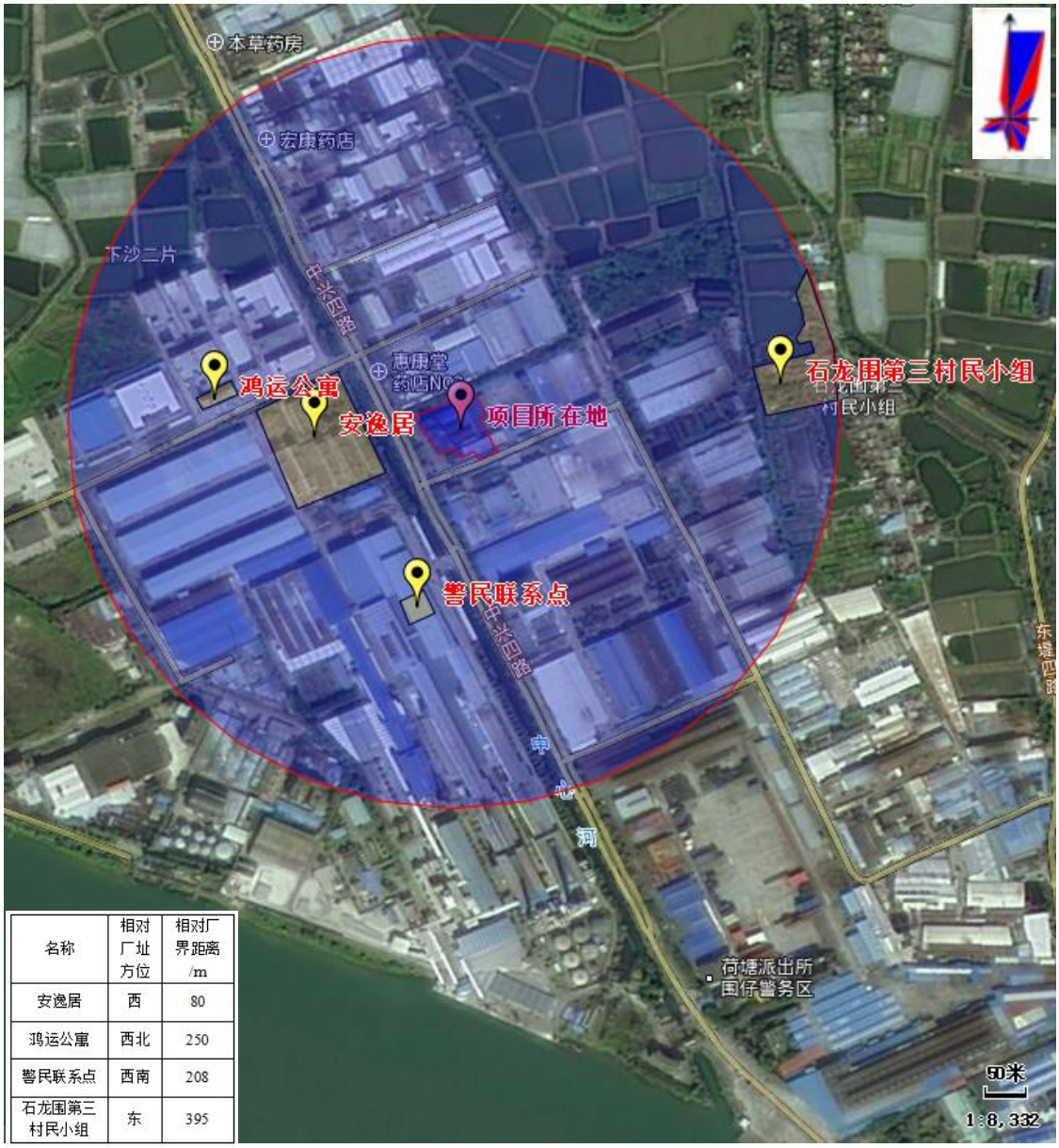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安逸居	西	80
鸿运公寓	西北	250
警民联系点	西南	208
石龙围第三村民小组	东	395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家浩便利店
工业厂房
阳光百货
五金加工厂
项目所在地
江门市中照淇明有限公司
商铺
ATM
五金加工厂
中山市米仕外贸中央仓库
5米
1:1,041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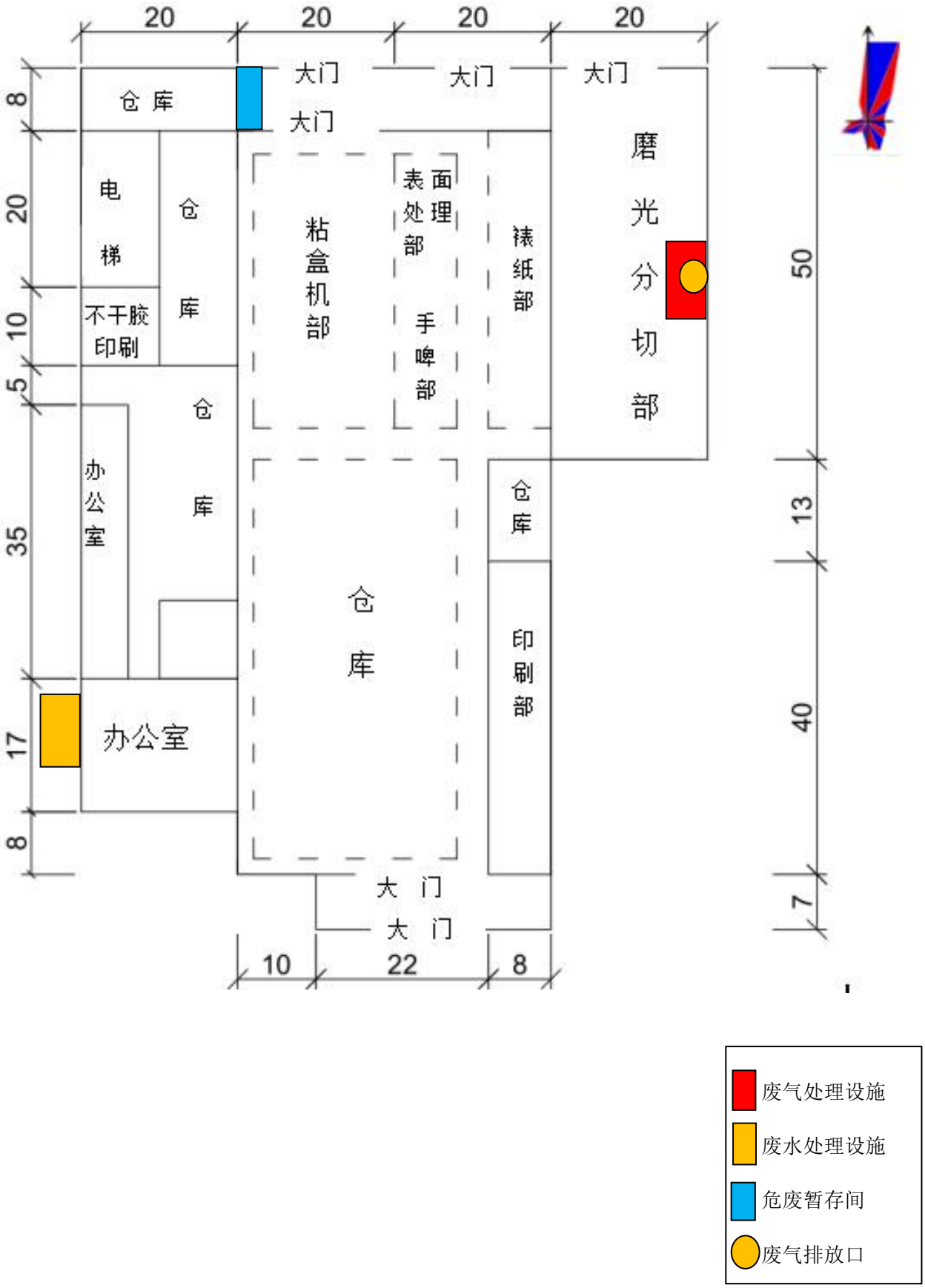
20
20
20
20
大门
大门
大门
大门
仓 库
电
梯
仓
库
不干胶
印刷
粘
盒
机
部
表面处理部
手啤部
裱纸部
磨
光
分
切
部
仓
库
办
公
室
仓
库
仓
库
仓
库
印
刷
部
办公室
大 门
大 门
8
20
10
5
35
17
8
50
13
40
7
10
22
8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放口

附图 5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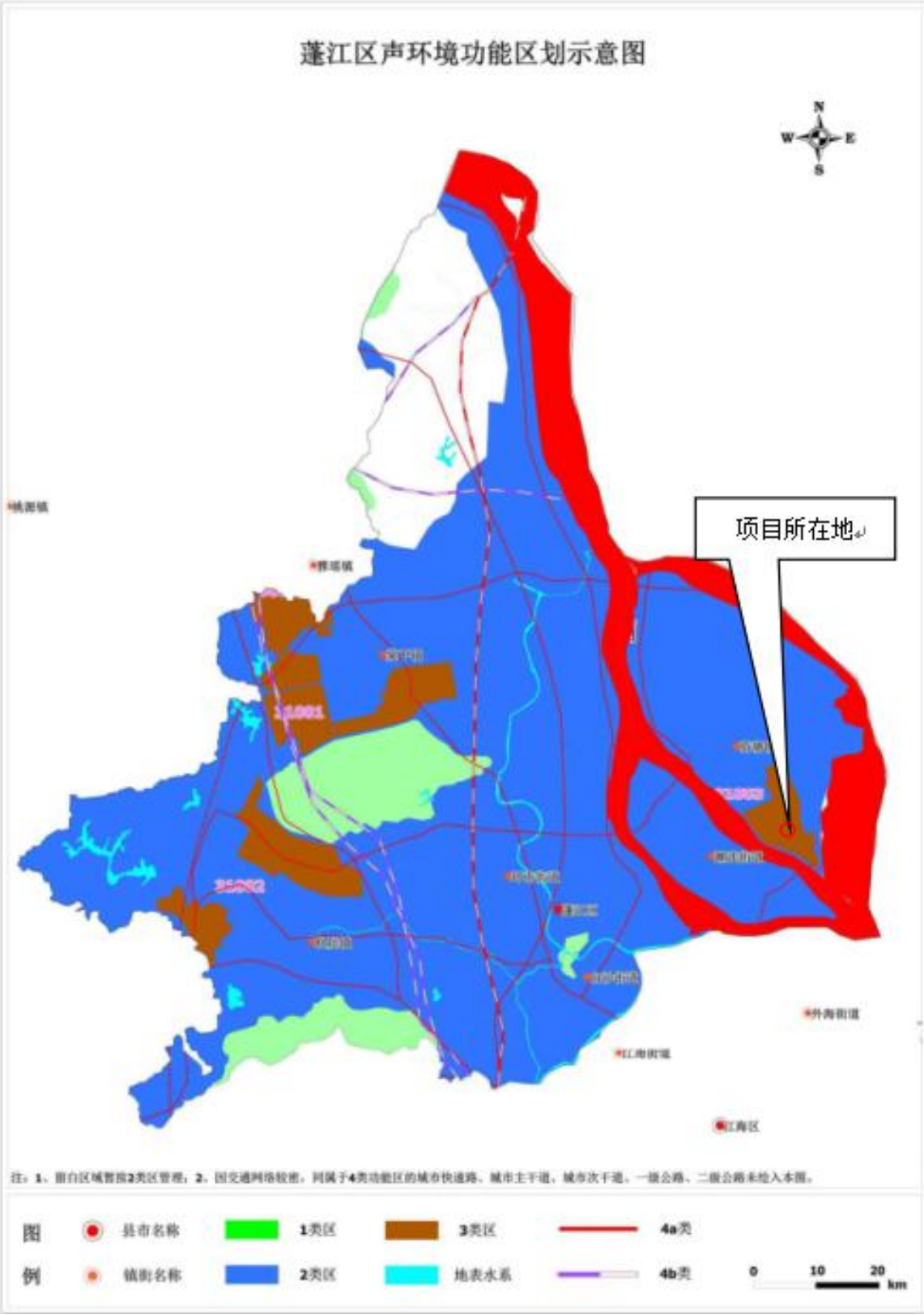

附图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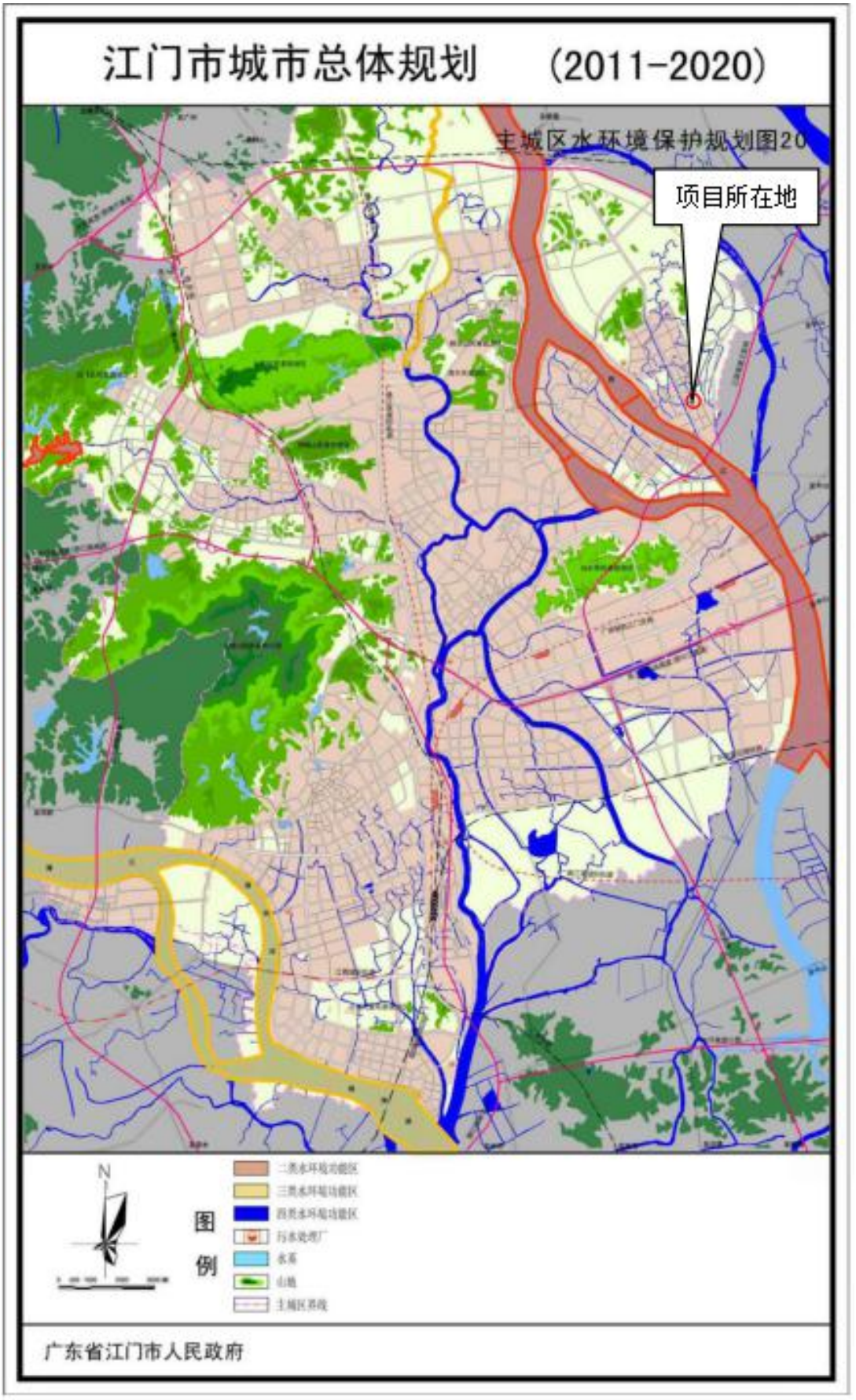

附图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区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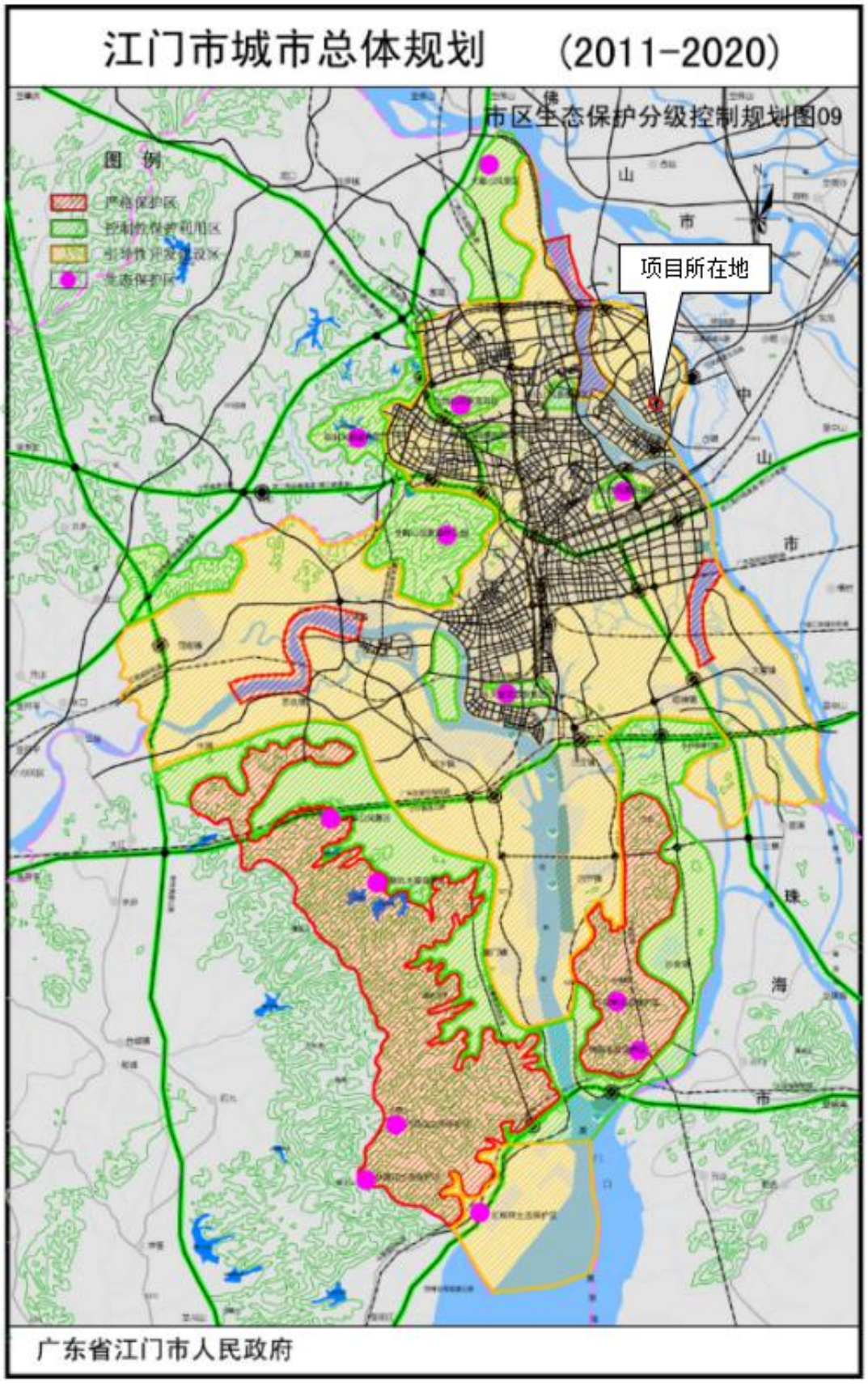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荷塘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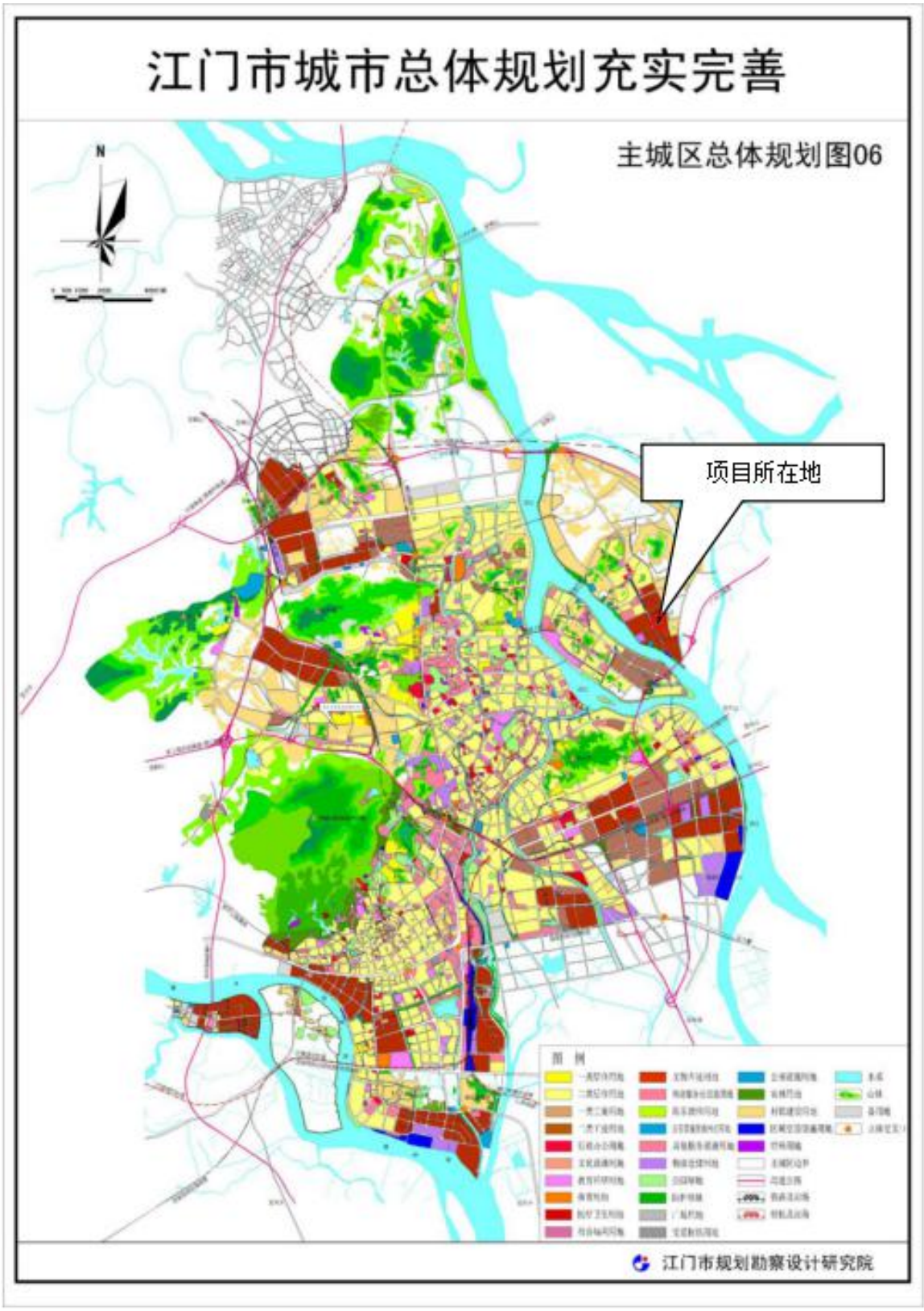
附图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